



快和朋友们骑车去林下空间吧！

这里新增共享单车停放区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迎着凉爽的清风,不少市民骑着共享单车,在绿意林木间尽享骑行乐趣。近日,有市民发现共享单车可以一直骑行至玉泉区林下空间,这让喜欢低碳出行的市民倍感欣喜。

“出行很方便,低碳环保,沿途既凉快又能尽情欣赏风景,尤其是对于没车又想出来玩的人真是太方便了。”前来林下空间游玩的市民李先生说,骑单车还可以在周边稍远的路上转一转,并且在附近采购一些农产品,非常不错。

今年,林下空间露营基地项目结合大黑河原有生态和林下自有特色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重点根据不同群体休憩特点,对场地区位布局调整优化,新建影音舞台区、酒吧大帐、美陈拍照打卡点及动物触摸馆、儿童沙滩区、公共休闲区等设施和区域,共享单车停放区的设置大大方便了广大市民的出行,也为旅游综合体增添了新体验,成为了广大市民露营打卡好去处。

玉泉区城管局市容股韩东升表示,“为了满足市民的短途出行需求,倡导市民绿色出行、低碳出行,玉泉区城管局联系各共享单车运营商,扩大运营区域,在林下空间设置了一处共享单车停放点,切实解决市民出游‘最后一公里’难题。”目前,青城赤兔和哈啰单车可以在林下空间使用,并且有专职运维进行车辆摆放以及车辆秩序维护。同时在林下空间设置了60个机动车停车位,沿途道路北侧也可以停车,方便广大市民前来露营游玩。



101路、119路公交线路部分站点位置有调整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记者从市公交公司获悉,为了方便群众出行,该公司近期将对101路、119路公交线在金盛路南段和林格尔新区内部分站点位置做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养生谷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均设置于金盛路主路。2. 古力半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均设置于金盛路主路。3. 农科院草原研究所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均设置于金盛路主路。4.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站(新增站点)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均设置于金盛路主路。5. 和林格尔新区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西辅路;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东辅路。6. 内蒙古艺术学院(云谷校区)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东辅路;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东辅路。7. 创客中心站(原宇邦云谷金街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西辅路;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东辅路。8. 云计算数据中心站北向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主路;南向北行驶方向1个,设置于金盛路东辅路。以上各站点公交站亭及公交运营路线图均已安装到位,将于近期投入使用,请广大乘客多加留意。



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力量护航非遗保护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今年以来,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中,致力于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极大提升了辖区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创新。

回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非遗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工作开展不到位等情况,立足检察职能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回民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及时复函明确引进非遗课程,共研发出14大系列、224门非遗课程,供各学校各年级选择。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以及沟通协商下,相关部门围绕检察建议,全方位积极开展非遗

传承与保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夯实非遗传承保护的基础。

为了更好地保护辖区内的非遗和“老字号”企业,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走访辖区内3家“老字号”企业、9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了解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有效法律咨询和帮助。对走访中发现的涉及非遗保护领域的案件线索积极介入、立案审查,强化法律保障。针对走访发现的传承人老龄化严重等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呈报回民区委。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接,联合印发《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形成保护合力。

近日,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得住‘活’起来”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更好守护非遗文化贡献检察力量。与回民区文旅局共同召开非遗项目申报工作交流会,邀请相关非遗项目类申报人共同参加,规范促进辖区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检察机关的积极谏言献策,在回民区宽巷子美食街升级改造后,突出了老字号品牌,添加了“土炉焙子”“陈氏茶汤”“回族酱牛肉”等非遗特色美食,让人民群众可以沉浸式地感受非遗美食文化,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为客户“量身订制”网格化服务体系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王梦圆)今年以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为客户“量身订制”网格化服务体系,在市四区及五个旗县约3000余个小区、708名网格经理在各自网格片区醒目位置亮身份、比贡献,服务全市194万户。在小区公示栏、电井、电表箱等电力设施相关位置,都可以看到网格经理服务卡,只需要打一个电话、发一条信息,便可进行用电咨询。

目前,新城区名仕园小区一位高龄老人通过网格化客户服务群联系到新市区客户服务中心的网格经理,称由于老两口腿脚不便,想咨询有没有便捷缴费方式,或者能不能

帮忙交电费。新市区客户服务中心站长杨君渊随即带领网格经理前往老人家里,为老人讲解手机缴费流程并解答用电过程中的疑虑。同时,该客户服务中心针对各小区留守老人推出“党员+老人”一对一帮扶机制,工作人员走出柜台开展“上门服务”,为老年客户排查室内用电安全隐患,解决用电难题,宣传安全用电常识,把实事办到老人心坎上。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我们打造了网格经理团队和客户工程师团队,结合‘互联网+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思路,以社区、小区、村社为界,将营业区域进行网格划分,构建

网格经理分区包片负责、网格化服务监督员协调管理、客户工程师协同联动模式,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电力服务。”该公司营销部走廊部长马建明介绍说。

随着网格化服务体系的不断升级,极大缩短了客户需求响应时间,有效降低了客户投诉率,实现了方案针对客户,服务贴近客户、供电满足客户,明显畅通了客户双方沟通渠道,切实优化了客户办电定制方案,通过有效调动网格经理积极性、主动性,为客户量身定制用电方案,实现了供电服务与用户“零距离”互动。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二十四期

法治政府创建

件,表明执法身份。

4. 行政执法时对执法人员人数有何规定?

答:行政机关在调查、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5. 实施行政处罚时,是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答: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否给予两次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答: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8.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遇有哪种情形可以中止执行?

答: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

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9.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遇有哪种情形可以终结执行?

答: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执行标的灭失的;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0. 当事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机关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创建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为您提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

年报补报及申请信用修复不收费

本报讯(记者 郭晓燕)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陆续接到反映,称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经营主体收到电话或短信,让其点击链接或下载App进行年报补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收取手续费。

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怎么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提示:年报申报和补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均为免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既不会以短信链接的方式要求经营主体进行年报申报或登录认证等操作,更不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索要经营户个人信息、短信验证码、收取费用。各类经营主体在收到类似微信、短信或电话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切忌点击陌生网址链接,不要泄露个人隐私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年报咨询电话,如发现上当受骗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年报申报及补报请认准官方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s://nm.gsxt.gov.cn/index.html>)。依法年报是每一个市场主体应尽的义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不具备网上填报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请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申报。

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怎么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的“信用修复”模块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也可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线下申请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招录的、换岗的、离岗六个月以上复岗的或者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设施、新材料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

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未完待续)

1.《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被处罚主体是什么?

答:是指实施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行政处罚法》对追诉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是否需要出示证件?

答: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件,表明执法身份。

4.行政执法时对执法人员人数有何规定?

答:行政机关在调查、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5.实施行政处罚时,是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答: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对同一违法行为可否给予两次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7.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答: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8.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遇有哪种情形可以中止执行?

答: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9.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遇有哪种情形可以终结执行?

答: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执行标的灭失的;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0.当事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机关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未完待续)

编辑:荣英 胡日恒 美编:晓行